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ISSH03/2022

香港的減碳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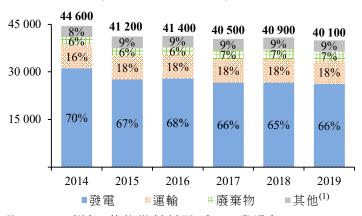
圖1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人均排放量



- **- □** 人均排放量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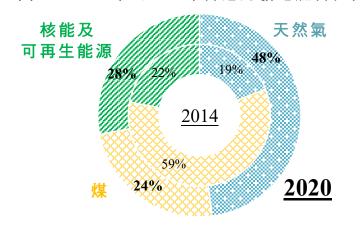
圖2 — 溫室氣體排放量(按來源劃分)

溫室氣體排放量(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註: (1) 例如"其他燃料耗用"和"工業過程"。

圖3 — 2014年及2020年香港的發電燃料組合



重點

- 2021年11月,世界各地政府於格拉斯哥 舉行的全球氣候變化會議上,更新了 早前就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 同樣地,香港政府亦於2021年10月, 更新了《香港氣候行動藍圖》,承諾 (a)於2035年前把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年水平減半;以及(b)於2050年前 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 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近年呈現下降 趨勢,從2014年的高位累計下跌10%, 至2019年的401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圖1)。人均排放量同期跌幅更高達 15%, 至5.3公噸。
- 按排放源分析,此下降趨勢主要是 由於源自發電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 2014-2019年期間顯著減少16%所致 (圖2)。即使如此,發電仍然是本港 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頭, 高佔 2019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6**6%**, 其次為運輸(18%)和固體廢物(7%)。
 - 政府近年推行一系列減碳措施。首先 在發電燃料方面,以較潔淨的天然氣 取代煤。由於兩間電力公司在2020年 各有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投產, 天然氣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率於 2014-2020年期間由19%飆升至48%, 而煤的相應比率則急降至24%(圖3), 令溫室氣體排放在該年明顯下降。 可是,因為天然氣的燃料成本較煤高出 兩至三倍,燃料組合的轉變在中長期將 對電費產生影響(特別是當每月50港元 的電費紓緩金於2023年年底屆滿後)。 隨着核能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重 同時逐步增加,政府目標在2035年前 完全淘汰燃煤發電。

香港的減碳策略(續)

圖 4 — 2015-2020年期間的節能措施

節能措施	節省用電 (百萬度)
1.《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1 500
2.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450
3. 政府的節能目標(1)	115
4. 區域供冷系統	9
合計	↓ 2 074

註: (1) 政府在5年內節省用電7.8%。

圖5 — 2019年的碳排放量(按汽車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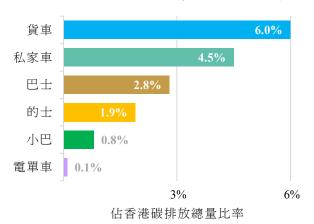


圖6一主要轉廢為能設施的減碳量

設施	年份	溫室氣體減量 (公噸/年)
(1) 現有的轉廢為能設施		
源•區	2015	237 000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 回收設施	2018	36 500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2018	42 000
大埔污水處理廠	2019	650
林•區	2021	300
小計		316 450
(2) 將會興建的轉廢為能設施		
沙田污水處理廠	2022	650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2023	67 000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2025	440 000
(1) + (2) 合計		824 100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22年2月10日 電話: 3919 3181 重點

- 全築物耗能是另一項關注重點,因為它在2019年高佔碳排放總量逾60%。 政府為此推行數項節能措施,包括: (a)自2012年起規管空調、照明等4類 建築物裝置的能源效益標準;以及 (b)自2009年起對空調機、電視機等 8類電器產品,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 標籤。2015-2020年期間,這些措施共 節省約21億度用電量,並減少4%本地 碳排放量(圖4)。
- 其次,運輸現佔本地碳排放總量 18%,當中貨車和私家車分佔排放 總量的6.0%和4.5%(圖5)。政府因此 積極推動交通工具電動化,不單於 2024年3月前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的 首次登記稅,並透過 "新能源運輸 基金",資助170多輛電動貨車的試驗。 同樣地,電動私家車車主亦可獲高達 287,500港元的首次登記稅寬免優惠; 而政府更表示於2035年或以前將不再 登記汽油及柴油驅動的新增私家車。 在軟硬兼施的措施下,2021年上半年 新登記的私家車當中,多達五分之一 為全電動私家車。
- 第三在固體廢物方面,來自堆填區的 廢物分解過程現佔本地溫室氣體 排放量的約6%,部分歸因於"轉廢為 能設施"數量不足。現有的"轉廢為能 設施"只能減少約316 000公噸溫室氣 體排放,僅相當於排放總量的1%。 不過,政府計劃於2022-2025年期間 啟用數個新增"轉廢為能設施",屆時 可將減排能力倍增至2%(圖6)。 更長遠而言,隨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最早於2023年實施,源自固體廢物的 溫室氣體排放相信亦會減少。

數據來源:環境局的最新數據。

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www.legco.gov.hk)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ISSH03/2022。